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工院学〔2017〕44号

关于开展2018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毕业生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、奋发成才、奉献社会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8届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8届毕业生

二、评选时间

2017年11月—2018年5月

三、评选标准

1.参照《学生手册》(2017版)《学生奖励办法》中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标准。

2.除满足《学生手册》中相关条件外，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要求在上一学年及本学期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；同时在公寓中

表现良好，无违反学校公寓管理相关条例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评选比例在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总数的10%以内。

五、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

1.2017年11月起各二级学院启动2018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2.2018年5月（以各二级学院毕业生首次答辩结束时间为准）各二级学院报送推荐名单。报送地点：大学生教育服务中心305室，联系人：许伟，咨询及投诉电话：85864024；E-mail:xsc@niit.edu.cn。

3.2018年5月（根据学校毕业生离校工作的时间安排确定）学校对2018届优秀毕业生进行评审、公示、表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接到通知后请迅速开展有关宣传和申报工作。

2.希望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《学生手册》的标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3.希望各二级学院把优秀毕业生的选树工作和毕业生教育相结合，发挥优秀毕业生良好的引领、示范作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届优秀生评审表

2. _____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